

# 南山路改造完成全线通车

本报讯(记者 啸宇)南山路是我市一条东西向城市次干道,一直以来其东段道路承载压力大、道路病害时有发生。对南山路“地上到地下”进行全面大整修后,往来驾驶员、周边群众交口称赞。11月16日,南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项目全面完工,恢复全线通车。

南山路见证着周边片区的发展和变化,道路两侧高楼林立,面貌焕然一新。站在民和路南口自东向西看去,已“修葺一新”的南山路平坦宽敞、干净整洁,没有了过去的坑洼裂缝,行车舒适度大幅提升。住在达观天下小区的吴先生说:“铺平的是道路,温暖的是民心,对南山路进行改造是我们的期盼,现在家门口的路好走了,我们的生活更舒心了。”

南山路沿线分布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改造前,由于地下排水管道腐蚀老化,道路出现破损问题,行车舒适度差,严重影响到了道路安全运行和城市形象。市城乡建设局集中精力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千方百计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提升出行品质。经过多次现场踏勘及研究论证,制定了南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方案。南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项目西起共和路,东



罗延京 摄

至民和路,全长4.03公里,项目同步提升改造了车行道、地下雨污水管网、附属设施、公交港湾等。

南山路的提升改造,实现了车行道舒适平稳,街面整洁美观,有效解决了城市地下

管网老化、路面破损、路基沉降等问题,进一步缓解了城市内涝,提升了道路整体承载力,保障道路安全运行,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和居住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10月西宁空气质量交出满分答卷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蓝天白云飘逸、城市环境整洁。如今的西宁不仅有“高颜值”,更有“好气质”。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2023年10月,西宁市空气质量总有效监测天数为31天,其中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3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10月份,我市空气质量总有效监测天数为304天,优良天数285天,优良率为93.8%。

今年以来,我市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落实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以控制突出的大气污染环节、规范各行业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等方面为重点,分阶段、有步骤地统筹实施治理工作,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同时,将扬尘污染防治作为空气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一项,狠抓落实,督促各地大气办开展“十个100%”专项检查,统筹各地市政服务中心对主次干道开展机械化湿扫和喷雾降尘,重点加强煤烟型防治,从源头上杜绝劣质散煤销售流通,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充分运用网格化监管、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和“一市一策”精准

管控服务团队,突出科技促防,合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通过预测晴雨图、倒排余量表、分析污染源、挖掘改善质量等措施,坚持环境“零容忍”铁腕执法和柔性服务并重,积极开展排忧解难送政策上门服务,向各县区、园区管委会提供大气项目治理帮扶,让天空蓝成为西宁最亮丽的底色。

蓝天保卫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绝非一蹴而就之事。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下硬功夫,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治污水平,守好“西宁蓝”,用心用力增强老百姓看得见的“蓝天福祉”。

## 首届学青会 我市取得1金2银1铜好成绩

本报讯(记者 王琼)11月15日,记者从市体育局获悉,经过11天精彩激烈的比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比赛项目已全部结束,并于15日晚举行闭幕式。西宁代表团取得了1金2银1铜的好成绩。

据了解,西宁代表团组织104名运动员参加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12个大项52个单项的比赛,取得1金2银1铜的好成绩,其中有7个大项的13名运动员取得前8名的成绩。参加本届学青会是我市历年来参加全国综合性赛事进入决赛人数最多、项目最广的一次,在保持田径竞走、中长跑、拳击、摔跤等较为优势项目成绩的同时,还在蹼泳、乒乓球等项目上取得新的突破,蹼泳项目有5名小将入选国家青年队,乒乓球男子单打获得全国单项的第五名;首次有棒球、女子篮球2个集体项目闯入决赛圈。

首届学青会是一场促进体教融合深入推进的青少年体育盛会,学青会的成功举办让更多的青少年了解体育、喜欢体育、参与体育、从事体育。

通过这次学青会,也将有效带动我市竞技体育项目水平的提升,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市体育部门将对此次学青会呈现出的体育后备人才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培养出更加出色的后备人才,促进我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

## 提升物业水平 对标居民幸福指数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近年来,我省把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作为对标群众幸福生活的重要工作,物业服务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全省专业物业服务企业覆盖率达82%,其中新建商品住宅物业覆盖率达到100%。

“截至2022年底,全省拥有物业服务企业已发展到860多家,从业人员5万多人,在管物业住宅小区2721个,在管物业面积1.15亿平方米,物业覆盖率逐年提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近两年来,我省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先后制定出台了《青海省住宅物业星级服务标准》《青海省物业承接查验实施细则》《青海省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将物业服务由低到高设定为五个服务星级,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统筹推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

用好“红色物业”,树立物业服务行业新标杆。今年我省以创建示范点为抓手,按照成熟一批、命名一批的原则,引导物业企业开展“红色物业”示范点创建,以点带面,品牌示范,建立健全了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联动运行机制,着力解决物业服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目前,全省首批37个党建引领好、班子队伍好、党建联建好、服务质量好、监督管理好、业主评议好的省级“红色物业”示范点完成,为物业服务在党组织引领下融入社会治理探索出新路子。

此外,省、市住建房产部门持续开展行业乱象整治,从法规制度建设、物业服务标准、小区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明确整治内容,全面梳理物业服务问题清单,加大抽查检查指导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通报。联合发改、人社、民政、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加大行业培训力度,依托物业协会不间断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履约管理、住宅装饰装修服务管理、服务人员礼仪、业务知识培训等,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今年以来,全省各地线上线下培训24000余人次,为打造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物业服务队伍奠定基础。

## 花钱找工作?您可能被骗了!



本期法官

史长州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

一份称心的工作,需要每个人脚踏实地奋斗去争取,没有什么“托关系”“走后门”的捷径。轻信门路,最后往往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弄得人财两失,更有可能使办事人员面临刑法制裁的风险。办事要走正道,守法纪,莫搞歪门邪道,否则,终将害人害己,事与愿违。

### 案情简介

2022年9月,张某通过快手结识了王某,王某称自己人脉广,可以给张某的儿子安排

国企的工作,待遇五险一金,但需要“服务费”。为了儿子的前程,本不富裕的张某东拼西凑支付给王某“服务费”共计150000元。此后,张某多次向王某询问进展,王某以各种理由进行搪塞,直到2022年底,王某仍未能如约将张某儿子安排至约定的企业就职。后张某意外得知还有几人也请托过王某找工作,王某也收取了他们的“服务费”,给王某打电话,发现其已将自己拉黑,张某才恍然大悟自己上了当,于是诉至法院,要求王某退还费用。

### 裁判结果

城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通过收取就业服务费的方式来保证缴纳了服务费的人员通过用人单位的面试并获得相应的工作机会,本身就有违于公平原则,为部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财物创造了条件,扰乱了社会秩序。因此这种行为违反公序良俗,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偏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身不具有合法性,且因王某涉及多起收取就业服务费案件与张某所述事实相同,故王某的行为涉嫌诈骗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王某涉嫌诈骗罪,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张某的起诉。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查。

### 法官说法

每年数百万应届毕业生从学校走向社会,求职难成为一年一度的热点话题,很多父母为了孩子找工作愁得食不甘味、夜不能寐,倾尽自己的能力为孩子找工作。这时,一些投机分子利用父母的迫切心情,承诺可以为孩子安排好工作,但是需要服务费,而父母为了孩子的前程则甘愿支付介绍人高

额的服务费,可最后不仅没有所谓的好工作,钱也要不回来。因“好处费”“办事费”“服务费”等而发生的类似非法请托工作的案件屡见不鲜。有的人可能会认为请托事项没有完成,受请托人应当退还欠款。然而,法律不仅有惩罚不法行为的功能,更有教育社会公众,引导社会积极向善向上的功能。花钱找人办事,意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达到非法目的,这种行为本身严重违背社会公平正义和法律法规,不符合法治社会发展潮流,在给付者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平,将自己置身于法律秩序之外时,法律也不保护其退还费用的请求,从而彰显法律对其给付行为的否定性价值评定,并由此强化社会公众对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关注,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同时,通过这种否定性评价,法律秩序也刻意增加了不法给付者的经济风险,以达到阻止潜在不法给付行为的效果。对于不法请托目的,如果受托人利用自己或他人职务便利收受财物,请托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如果受托人没有履行请托事项的打算,假借请托事项骗取请托人财物的,则涉嫌诈骗,请托人可向公安机关举报,由公安机关查处。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